

附錄 III-D**南區
書面申述摘要**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D01 – 香港仔 D15 – 黃竹坑	1	此項申述建議將逸港居保留於 D01 選區，因為： (a) 它較接近 D01 選區； (b) 與該區區議員的關係已建立；以及 (c) 改變選區可能影響居民的投票意欲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D01 選區的人口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(22,198 人，+28.50%)；以及 (ii) 如保留逸港居於 D01，會令 D01 過剩的人口須編入現時分界無須更改的選區 (例如 D13)。
2	D03 – 鴨脷洲北 D04 – 利東一	1	此項申述贊賞把漁安苑歸入同一個選區的建議，但認為漁安苑宜保留於 D03 而非 D04，因為： (a) 漁安苑自 1994 年區議會選舉以來一直屬於 D03 選區，居民早已建立歸屬感； (b) 無論在地理及社區聯繫上，深灣軒與 D03 都不太緊密； (c) 以交通網絡來劃分 D03 及 D04 選區較為恰當，這方面深灣軒與 D04 的關係較為密切； (d) 把深灣軒轉編至 D04，及漁安苑由 D04 轉編至 D03 後，人口數字仍在	接納 此項建議，因為兩區的人口分布將較平均，兩區的人口數字如下： D03: 16,842 人(-2.51%) D04: 14,060 人(-18.61%) 而且申述中 (a) 至 (d) 項的理由充分，此舉亦不影響其他選區。 就 (e) 項而言，選管會不考慮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後的人口數字，因為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，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字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法例許可幅度之內；以及</p> <p>(e) 由於人口分布較為平均，縱使 D04 的人口會因有新住宅項目落成而增加，D03 及 D04 的分界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時仍無須改動。</p>	
3	D17 – 赤柱及石澳	1	<p>此項申述建議將 D17 分為兩個選區，分別是赤柱和石澳，因為：</p> <p>(a) D17 的人口遠超於法例許可的上限；</p> <p>(b) 兩區的地理環境有異；</p> <p>(c) 石澳及赤柱的居民並無共用設施；以及</p> <p>(d) 石澳的人口 (8,000 人) 或遠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，但選管會在某些地區亦容許人口低於下限的地方成為一個獨立選區。</p>	<p>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這樣須在南區區議會增設一個議席，然而這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。</p>

南區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4	D03 – 鴨脷洲北 D04 – 利東一	1	與項目 2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2。
5	D09 – 華富一 D10 – 華富二 D11 – 薄扶林 D12 – 置富	1	此項申述認為： (a) 以選民利益作前提，宜將薄扶林村保留於 D11，因為薄扶林村的傳統與碧瑤灣地區的關係較為密切；或 (b) 可把貝沙灣南岸劃入鄰近的華富邨地區，因為兩者較為接近。而且根據南區區議會的資料，貝沙灣的人口於 2007 年將超過 17,000 人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為了改善 D11 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的情況，因此必須把薄扶林村改編至 D12；以及 (ii) 考慮地理聯繫和社區環境後，選管會認為宜把薄扶林村改編入 D12，而不宜把貝沙灣南岸由 D11 改編入 D09 或 D10。
6	D14 – 石漁 D15 – 黃竹坑		(a) 此項申述關注 D14 及 D15 預計的人口是否準確，他們詢問現時 D15 的黃竹坑邨的居民在 2007 年 5 月遷往 D14 的石排灣邨後，會歸入 D14 還是 D15 選區，以及； (b) 建議選管會採取措施，以確保遷往石排灣邨的居民能更新居住地址，以便他們能在選舉時在居住的選區投票。	<u>項目(a)</u> 根據專責小組的數字，預計黃竹坑邨的所有居民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遷出。 <u>項目(b)</u> 意見備悉，選管會將會跟進。